

上汽通用泛亚凯迪拉克馆高空清洁服务合同

发包方（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乙方）：上海得勤设施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合同目的和范围

1、本合同旨在确定乙方向甲方提供泛亚新园区室内外高空的范围和要求。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保洁服务的内容包括：

上汽通用泛亚新园区凯迪拉克馆室外高空清洁，面积：2981.6 M2，

清洁标准为：表面洁净，手摸无灰尘，无流挂；

超出此服务内容的工作，另行协商。

第二条：定义

1、合同期：

1.1. 根据本项目清洁服务范围，双方商定项目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5 日起开始，2027 年 6 月 30 日完工验收。

1.2. 如遇不可抗力而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后，服务期限可以相应缩短或延长。

2、合同金额

2.1. 本项目合同为包干价 30000 元人民币。此单价已包含清洁服务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保险费、材料费、餐费、住宿费、税金和管理费。

2.2. 工程完工后，甲方组织上汽通用泛亚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乙方开具 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接收发票之日起 15 天内支付服务款项。

第三条：乙方职责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进场时提供员工身份证的复印件、高空作业证，并参加作业前培训，完成高空作业审批手续方可作业。

2. 乙方必须按照要求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遵守上汽通用泛亚新园区有关规章制度。如有违反，

产生的经济处罚或停工损失，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和保洁标准进行清洗保洁服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配备作业人员，按时间节点完成保洁施工作业。
5. 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提供作业所需之清洁设备、工具、器材及化学品。
6.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穿着统一整齐的工作服装。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须按照合同规定期限完成深度清洁工作，若因深度清洁原因导致不能通过甲方验收，则每逾期一天，甲方扣除乙方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作为赔偿。
2.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确保业主设备设施的安全，进行特殊作业期间应设立明显警示标志，如有必要须在该处范围设置安全围栏，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员伤亡或财务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应在乙方清洁服务完成时进行验收，若由于甲方原因未能及时验收造成作业范围内重新污染、清洁效果被破坏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4. 甲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甲方将按该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合同生效、期限及其他

- 1、 对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须经双方一致同意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 2、 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按国家法律规定应当缴纳的一切税款和费用，由双方各自缴纳。
- 3、 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 1) 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终止协议；
 - 2) 发生不可抗力，且其影响连续超过九十天；
 - 3) 合同一方违反合同规定的义务且在另一方通知其纠正违约后的三十天内未能纠正违约，另一方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合同；
 - 4) 一方破产、解散或者停业清理，另一方可以向该方发出书面通知后十天内终止合同。
 - 5) 本合同终止不影响各方因执行本合同已经产生的权利和利益。
- 4、 本合同所有附件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 5、 任何一方对另一方提供的资料和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 6、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下权利或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设施



国际



司专用

121588

- 7、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 8、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应遵守国家、行业、地方和甲方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否则乙方除承担由此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承担全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 9、 乙方任何分包商、代理人或雇员的行为、违约或疏忽，视为乙方的行为、违约或疏忽，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本合同于双方法定代表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11、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以资证明。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得勤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西康路 1018 号 1706 室
帐号：1100 6074 4018 0100 4979 6	帐号：31001511980050021271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开户行：建行上海市普陀支行
税号：91110105597678665R	税号：9131011078150100XL

甲方单位（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

2025 年 5 月 30 日



乙方单位（盖章）：

乙方授权代表：

2025 年 6 月 4 日

